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93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玉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王玉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王玉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799,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0%。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3)公司将对上述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300 传真：0512-57379860。

5、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号码：0512-57379860

传真号码：0512-57379860

电子邮箱：hrdzq@hrdconn.com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5

2、投票简称：鸿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8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君荟投资拟设立多支酒店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君荟投资参与基金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尚需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公司发展进度等情况进行；

3、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5、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之一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EM66。后续基金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分步募集。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荟投资”，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815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920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共同签署了《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为抓住国内酒店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行更快、更好的产业布局，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规模，加快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的扩张步伐，本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多支酒店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君荟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之一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基金名称：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5、备案编码：SAEM66

后续基金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分步募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内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AL6XB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二期祥云华府 15 栋 1 单元 402 室

(4)法定代表人：吕展宇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62265。

(11)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 14XM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1 层部分区域、2 层部分区域、13 层部分区域、32-35 层、40 层

(4)法定代表人：万众

(5)注册资本：465,885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815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920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2、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DXDE56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3-242 室

(4)法定代表人：施晨宇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3、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长期的投资回报。

4、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 5 年，其中存续期内前 1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不再新增对外投资，存续期内后 4 年为退出期。如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时，本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有序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若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基金可提前终止、解散及清算。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登记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算。上述工商登记期限不影响本基金的存续期限。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6、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1)投资行业：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商业/酒店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并通过该等公司及/或其下该项目公司开展对酒店物业项目的运营管理。

(2)投资地域：本基金最终投资的底层物业项目应位于直辖市、重点省会城市以及强二线城市。

(3)投资阶段：本基金最终投资的底层物业项目应为已取得竣工备案证明的物业。

7、投资决策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基金的投资项目(及其分配和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君荟投资委派 1 名，基金聘请外部专家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基金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员的差旅费等)应由委派/聘请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委派方/聘请方承担。

8、投资返还与收益分配

先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再分配各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最后超额收益分成。

在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管理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在扣除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合伙费用及其他应当由本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等负债后，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现金以外的其他财产形式的剩余基金财产，以财产届时的现状移交(分配)给合伙人。

9、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伙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持有本协议的正式签署文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酒店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规模，加快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的扩张步伐，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同时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和巩固公司在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的行业领先地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尚需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公司发展进度等情况进行；

2、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3-034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5%/2.61%
2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兴业银行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存单	存款产品	5,49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1.55%
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路璞园区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第 29 期	存款产品	1,6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15 日	2.1%
4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路璞园区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存单	存款产品	8,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1.5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2.51%	3,300.00	20.88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固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 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 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 FOF2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 5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 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 30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 30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固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4、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鼎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自有资金)；

5、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鼎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 期收益凭证产品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清洁生产升级改造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